



## 第四节 计税依据

(3) 基本程序：由白酒生产企业自行申报，税务机关核定。

### (4) 孰高原则

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，生产企业实际销售价格**高于**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，按**实际销售价格**申报纳税；实际销售价格低于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，按**最低计税价格**申报纳税。



## 第四节 计税依据

### （5）标准的重新核定

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的白酒，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持续上涨或下降时间达到**3个月**以上、累计上涨或下降幅度在**20%**（含）以上的白酒，税务机关重新核定最低计税价格。



## 第四节 计税依据

### 三、关于啤酒计征消费税的有关问题（2026年新增）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啤酒计征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8号）的规定，从2026年4月1日起，对啤酒生产企业销售的啤酒，应当以**生产企业出厂价格与关联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孰高者**作为确定消费税税额的标准，并依此确定该啤酒消费税单位税额。

出厂价格和对外销售价格，是按牌号、规格分别计算的加权平均价格，计算公式为

$$\text{出厂价格} = \text{生产企业当月销售额} \div \text{生产企业当月销售数量}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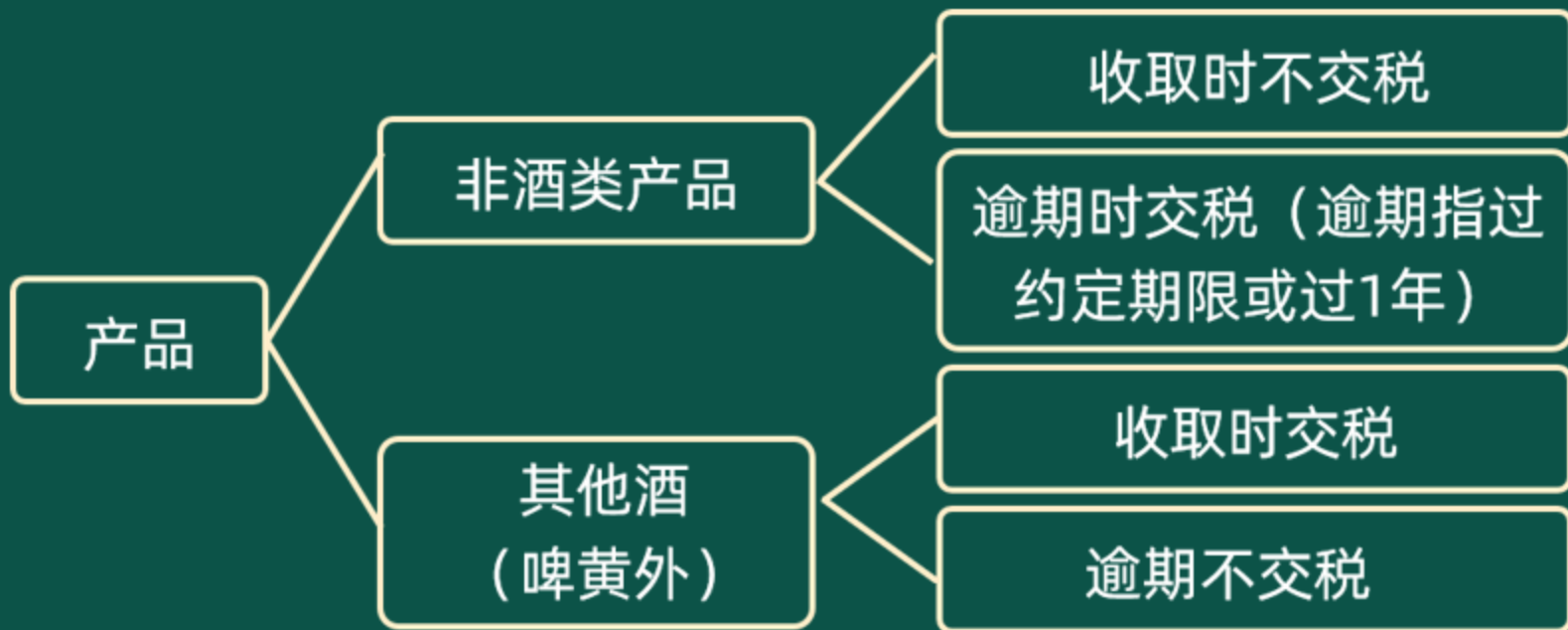
$$\text{对外销售价格} = \frac{\text{所有关联销售单位当月对外销售额合计}}{\text{所有关联销售单位当月对外销售数量合计}}$$



## 第四节 计税依据

### 四、销售额的特殊规定

#### (一) 包装物押金（和增值税规定类似）





## 第四节 计税依据

### 【提醒豆】

啤酒、黄酒从量定额征收消费税，包装物押金不征收消费税。



## 第四节 计税依据

【单选】某化妆品厂2024年9月销售高档化妆品取得含税收入46.8万元，收取手续费1.5万元；另取得逾期包装物押金收入1万元。已知消费税税率为15%。下列关于该化妆品厂本月应缴纳消费税的计算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万元。

A.6.54

B.6.00

C.6.38

D.6.32



## 第四节 计税依据

答案：A

解析：价外收入和逾期包装物押金均视为含税（增值税）收入；本月应缴纳消费税 =  $(46.8 + 1.5 + 1) \div (1 + 13\%) \times 15\% = 6.54$ （万元）。



## 第四节 计税依据

### （二）酒类税率总结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白酒    | 20%加0.5元/500克（或500毫升） |
| 2.黄酒    | 240元/吨                |
| 3.啤酒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（1）甲类啤酒 | 250元/吨                |
| （2）乙类啤酒 | 220元/吨                |
| 4.其他酒   | 10%                   |



## 第四节 计税依据

### 【提醒豆1】

甲类啤酒，指每吨出厂价（含包装物及包装物押金） $\geq 3000$ 元（含3000元，不含增值税）；乙类啤酒是指每吨出厂价（含包装物及包装物押金） $< 3000$ 元。

包装物押金不包括重复使用的塑料周转箱的押金。

包装物押金只影响啤酒类别和税率的适用状况，不直接影响消费税的计税依据。



## 第四节 计税依据

### 【提醒豆2】

对饮食业、商业、娱乐业举办的啤酒屋（啤酒坊）利用啤酒生产设备生产的啤酒应当征收消费税。（适用高税额250元/吨）



## 第四节 计税依据

### （三）非独立核算门市部

纳税人通过自设**非独立核算**门市部销售的自产应税消费品，应按**门市部对外**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征收消费税。



## 第四节 计税依据

【单选】某高尔夫球具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下设一非独立核算的门市部。2024年9月该厂将生产的一批成本价为70万元的高尔夫球具移送门市部，门市部将其中的80%零售，取得含税销售额77.22万元。已知高尔夫球具的消费税税率为10%，成本利润率为10%。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，该项业务应缴纳消费税（ ）万元。

A.6.83

B.6.66

C.6.60

D.7.72



## 第四节 计税依据

答案：A

解析：纳税人通过自设非独立核算门市部销售的自产应税消费品，应按该门市部的对外销售额计征消费税，应纳税消费税额 =  $77.22 \div (1 + 13\%) \times 10\% = 6.83$ （万元）。



## 第四节 计税依据

### （四）换抵投

纳税人用于**换取**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、**投资入股**和**抵偿债务**等方面的应税消费品，应当以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“**最高**”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计算征收消费税。

#### 【提醒豆】

（1）消费税以最高价视同销售的只有换抵投，消费税其他视同销售还用平均价。

（2）换抵投适用最高价只是消费税，增值税还用平均价。



## 第四节 计税依据

【例】某汽车生产企业主要从事小汽车生产和改装业务，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2024年9月份经营如下业务：

（1）将生产的800辆汽车分两批出售，其中300辆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4500万元，500辆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6500万元。

（2）将生产的100辆小汽车用于换取生产资料，以成本12万元每辆互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1200万元，税额156万元。

（其他相关资料：小汽车适用税率5%。）



## 第四节 计税依据

(1) 业务(1) 应缴纳的消费税。

**答案：**应纳消费税 =  $(4500 + 6500) \times 5\% = 550$  (万元)。

(2) 说明业务(2) 消费税的处理并计算应缴纳的消费税。

**答案：**应该按同类最高售价计算消费税。

同类平均单价 =  $(4500 + 6500) \div 800 = 13.75$  (万元)。

最高单价 =  $4500 \div 300 = 15$  (万元)。

应纳消费税 =  $15 \times 100 \times 5\% = 75$  (万元)。



## 第四节 计税依据

### （五）金银首饰

#### 1. 金银铂钻（零售）

金基、银基合金首饰以及金、银和金基、银基合金的镶嵌首饰；铂金首饰；钻石及钻石饰品在零售环节纳税，税率5%。

征税范围：包含带料加工、翻新改制、以旧换新；不含修理清洗、镀金（银）包金（银）。

#### 2. 其他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

其他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在生产（出厂）、进口、委托加工环节纳税，税率为10%。



## 第四节 计税依据

3.对既销售金银首饰，又销售非金银首饰的生产、经营单位，应将两类商品划分清楚，**分别核算**销售额。

凡划分不清楚或不能分别核算的，在生产环节销售的，一律**从高**适用税率（10%）征收消费税；在**零售环节**销售的，**一律按金银首饰征收消费税。（5%）**

4.金银首饰与其他产品组成**成套**消费品销售的，应按销售额**全额**征收消费税。

5.带料加工的金银首饰，应按**受托方**销售**同类**金银首饰的**销售价格**确定计税依据征收消费税。没有同类金银首饰销售价格的，按照**组成计税价格**计算纳税。



## 第四节 计税依据

### （六）以旧换新（同增值税一样）

#### 1. 非金银首饰

以新货物的销售额作为消费税的计税基础，**不扣减旧货物的回收价格。**

#### 2. 金银首饰

纳税人采用**以旧换新**（含翻新改制）方式销售的金银首饰，应按**实际收取**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确定计税依据征收消费税。



## 第四节 计税依据

### （七）计税价格核定权限

1. 卷烟、小汽车的计税价格由国家税务总局核定，送财政部备案。

2. 白酒以及其他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价格由省、自治区和直辖市税务局核定

3.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的计税价格由海关核定。

谢谢 观看

---

THANK YOU